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羅浥甄

代 理 人 楊育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浥甄自114年12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2,130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最大金融機構聲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聲請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、前置協商切結書、勞保、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所示（卷第55、57、45、47、86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之所得係來自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界先進）。另依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、第一銀行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及聲請人當庭陳述（卷第127至1

85、535至544頁）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至12月經營代購、蝦皮網拍，營業額總計175萬1,220元，平均每月營業額19萬4,580元，尚未達20萬元，則聲請人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。

(二)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不成立，有聲請人所提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（卷第25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符合協商、調解前置要件。

(三)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債權人陳報債權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所示，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(四)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？

1.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，其債權總額為315萬2,130元(更生卷第19頁)，惟經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，其等分別陳報如附表所示之債權，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314萬2,873元。

2.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總計為185萬5,234元（卷第36頁），依聲請人111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卷第55、57頁），聲請人曾自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胖達）、台灣綠金家園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綠金家園）、世界先進取得收入，而依世界先進提供之資料，聲請人112年4月至114年6月間之收入總計為186萬1,793元（卷第469頁），依富胖達提供之資料，聲請人112年4月至113年11月間之收入總計為24萬4,8

77元（卷第453至463頁），依台灣綠金家園提供之資料，聲請人111年6月自該公司取得收入600元，本院爰以112年4月至114年6月平均每月收入7萬8,025元[計算式： $(1,861,793 + 244,877) \div 27 = 78,024.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]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- 3.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前2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自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8,618元，另扶養未成年子女羅○安（102年4月間生，原從父姓姓李，謄本見卷第29頁），每月支出1萬8,618元（卷第37頁），因依聲請人提出之離婚協議書，聲請人與前配偶約定若羅○安改名或改姓，扶養費即由聲請人負擔（卷第31頁），應屬可採，以上聲請人主張之金額均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515元之1.2倍1萬8,618元計算之結果相當，自可憑採；聲請人另主張扶養其父羅欽田，每月支出6,206元（卷第37頁），而羅欽田名下無財產，111、112年均無所得（卷第277至283頁稅務T-Road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、所得），而其雖於109年2月7日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47萬5,972元（卷第465頁勞工保險局函文），然迄今已經過5年10月，扣除以每月1萬8,618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，僅餘17萬2,712元（計算式： $1,475,972 - 18,618 \times 70 = 172,712$ ），應不足以維持生活，依民法第1117條第2項規定，可認

01 羅欽田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，而其子女共有聲請人、羅琳
02 融、羅翔叡3人（卷第398頁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資料），惟
03 因羅欽田為59年1月間生（卷第27頁戶籍謄本）現年55歲，
04 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，應仍有謀生能力，故依民法第1117條
05 第1項規定，無受配偶邱淑廷扶養之權利，故聲請人應負擔
06 之扶養費應為6,206元（ $18,618 \div 3 = 6,206$ ）。此外，聲請
07 人並未領有租金補貼（卷第299頁臺灣地方法院查詢「各類
08 補貼查詢系統」之查調結果），聲請人與羅○安、羅欽田亦
09 無領取其他補助（卷第321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4年4月25
10 日頭市社字第1140010479號函、第339頁苗栗縣政府114年5
11 月2日附社救字第1140093668號函），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
12 出應為4萬3,442元（計算式： $18,618 + 18,618 + 6,206 = 43,$
13 442）。

- 14 4.另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卷第51
15 頁），及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16 結果財產（更生卷第287、293頁），與聲請人提出之行照
17 （卷第53頁），聲請人名下有車號000-0000、BKB-5819號自
18 用小客車及車號000-0000、NMM-6672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其中
19 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遭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拍賣取
20 償（卷第367頁創鉅有限合夥民事陳報狀），依聲請人查得
21 網路資料EPH-6672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約3萬8,888元（卷第
22 389頁），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約59萬8,000元
23 （卷第391頁），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依本院查
24 得拍賣網站資料，取最高與最低值平均計算，價值約為3萬
25 7,750元（卷第399至409頁）；聲請人名下保單之解約金總
26 計為1萬7,213元（卷第241頁國泰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7 提供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、卷第383至387頁中華民國人壽
28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）；
29 另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包括中國信託銀行活儲75
30 7元（卷第191頁）、證券數二287元（卷第521頁）、第一銀
31 行竹南分行37元（卷第549頁）、台北富邦銀行竹城分行21元

(卷第209、551頁)、臺灣企銀頭份分行3元(卷第213、569頁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蟠桃郵局109元(卷第487頁)、國泰世華頭份分行51元(卷第221、568頁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巨城分行17元(卷第227、493頁)、兆豐銀行新竹分行99元(卷第231頁)、臺灣銀行頭份分行62元(卷第235頁)、台新銀行頭份分行17元(卷第2395頁)，以上聲請人名下財產總值為69萬3,311元。(計算式： $38,888+598,000+37,750+17,213+757+287+37+21+3+109+51+17+99+62+17=693,311$)。

5.聲請人每月收入7萬8,02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4萬3,442元後，每月可用以償債之金額為3萬4,583元($78,025-43,442=34,583$)。聲請人債務總額314萬2,873元扣除財產總值69萬3,311元(先用以清償附表編號6年利率16%之債權對聲請人最為有利)，剩餘債權總額為244萬9,562元，然每月須負擔之利息金額為2萬4,067元{計算式： $[(81,997+760,640+805,627-693,311)\times 16\%+86,515\times 15\%+(1,059,952+254,573)\times 9.36\%]\div 12=24,067.4$ }，聲請人約須經19.4年方可清償完畢[計算式： $2,449,562\div (34,583-24,067)\div 19.4$]。

四、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筆 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歐明秀

04 附表：

05 編號	債權人名稱	債權總額	本金 利率	備註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4萬6,165元	本金8萬6,515元 利率15%	卷第327頁
			本金105萬9,952元 利率9.36%	
			本金25萬4,573元 利率9.36%	
2	鈺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元		卷第337頁
3	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8萬4,647元	本金8萬1,997元 利率16%	卷第365頁
4	創鉅有限合夥	76萬6,974元	本金76萬640元 利率16%	卷第367頁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萬9,460元	3萬7,128元	卷第123頁
6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萬5,627元 (有擔保)	利率16% (此公司 借款利率皆為1 6%)	卷第511頁
合計(新臺幣)		314萬2,873元		